

##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英诺威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履约期限较长，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不构成业绩承诺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英诺威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诺威”）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冠宇”）基于面向全球市场及未来更多方面深入合作、共同发展，达成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将在产品供应、技术交流、高层互访、海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沟通、交流及合作，推动双方互利共赢。

本次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延铭

注册资本：1,127,286,261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、相关设备和原材料,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（A厂房首层南区）

关联关系：珠海冠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（二）履约能力

经查询，珠海冠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英诺威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锂电隔膜材料生产、开发、加工、销售等方面，利用各自的优势，进行全面的合作。2025-2031年期间，双方将在产品供应、技术交流、高层互访、海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沟通、交流及合作，推动双方互利共赢。

战略合作协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生效。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，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。合同有效期满前，若双方针对合同内容无变更或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，此协议自动延长一年。

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合同同时适用于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UNIM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. BHD.、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、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

公司)的业务。

#### 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,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,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;同时,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,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(一)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履约期限较长,在协议执行过程中,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,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,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,不构成业绩承诺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